

关于贯彻落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通知

宁建科字〔2022〕227号

各区（管委会）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4号，以下简称《条例》）是建设工程抗震管理领域的一部专项法规，对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为切实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震能力，现就贯彻落实《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

（一）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

快恢复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各审图机构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二）强化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设计要求。我市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鼓励其它建设工程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三）有序推进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工作，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应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建设部门编制、发放适合农村的实用抗震技术图集，并加强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示范引导，逐步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

二、切实增强监督管理能力

（一）完善抗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建设主管部门抗震防震工作机制，加强对抗震防震工作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加大技术引导，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抗震设防监管。落实各方建设主体抗震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从业人员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开展《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提高抗震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抗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及建设工程抗震的责任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制度。

三、有序组织培训学习和宣传

（一）抓紧组织培训。各区（管委会）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在相关学习培训中将《条例》培训作为重要内容，精心安排部署，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提高管理部门监管水平，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引导法规学习。鼓励建设单位先学一步，准确把握《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将法规落实在具体项目建设中。各有关行业协会要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深入学习，依法规范勘察设计施工行为，确保项目抗震质量安全达标。

（三）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借助宣传栏、显示屏、报纸等传统媒体及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载体，开办专栏和动态宣传，扩大《条例》宣贯覆盖面，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震能力。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